个人消费贷款借款合同

合同签订地：

重要提示：

1.借款人通过中邮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贷款人）或者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对以下贷款内容进行确认：

在收到借款人的确认信息后，贷款人将根据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但若在贷款发放前，贷款人发现借款人的申请资料存在虚假、不完整、无效的记载或误导性描述，或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其资信评级降低等影响贷款人做出放款决定情形的，贷款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不再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借款人同意并承诺对此放弃一切抗辩权利。

2.借款人与贷款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或者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以点击确认、勾选同意、电子签名等形式确认本合同的，即视为借款人完成本合同内容的阅读并完全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同意签署本合同并接受本合同的约束。

一、贷款要素

1.贷款人名称：

2.借款人姓名：

3.证件类型：

4.证件号码:

5.贷款金额:

6.贷款年利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7.担保机构名称:

8.担保费率（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9.正常履约情形下综合融资成本（采用单利方法计算）:

综合融资成本是指由借款人承担的与贷款相关的各项息费，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利息、分期费用、增信服务费等正常履约成本，以及逾期罚息等违约情形下的或有成本。具体还款计划以页面实际展示为准。

10.贷款期数:

11.收款账户:

12.还款方式:

13.贷款用途:

为保护借款人的个人信息安全，本合同在展示时隐藏了借款人的部分身份信息，借款人知晓并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人的身份信息以贷款人所留存的信息为准。

二、息费与还款

（一）计息方式

1.等额本息（按月等额还款）计息方式具体如下:

参数 A 为每月还款额，Pi 为第 i 期本金，Di 为第 i 期天数，R 为日利率，TP 为总本金

1: $A = P1 + TP \times R \times D1$;

2: $A = P2 + (TP - P1) \times R \times D2$;

3: A = P3 + (TP －P1 －P2) × R × D3;

…

n: A = Pn + (TP －P1 －P2 －… －Pn-1) × R × Dn;

TP = P1 + P2 + P3 + … + Pn。

2.按月付息，到期还本计息方式具体如下:

参数 Ai 为第 i 期还款额，Di 为第 i 期天数，R 为日利率，TP 为总本金

1: A1 = TP × R × D1;

2: A2 = TP × R × D2;

3: A3 = TP × R × D3;

…

n-1: A(n-1)= TP × R × D(n-1);

n: An = TP + TP × R × Dn。

3.组合还款计息方式具体如下（前 T 期内每月仅偿还利息，剩余的第 T+1 期至该笔贷款到期时按等额本息方式还款):

参数 Ai 为每月还款额，Pi 为第 i 期本金，Di 为第 i 期天数，R 为日利率，TP 为总本金

1: A1 = TP × R × D1;

2: A2 = TP × R × D2;

3: A3 = TP × R × D3;

…

T: AT = TP × R × DT;

T+1: A(T+1) = P(T+1) + TP × R × D1;

T+2: A(T+2)= P(T+2) + (TP －P(T+1)) × R × D2;

T+3: A(T+3)= P(T+3) + (TP －P(T+1) －P(T+2)) × R × D3;

…

n: An = Pn + (TP －P(T+1) －P(T+2) －… －P(n-1)) × R × Dn;

TP = P(T+1) + P(T+2) + P(T+3) + … + Pn。

4.按月付息，按年还本计息方式具体如下:

参数 Ai 为每月还款额，Pi 为第 i 期应还本金（i>=1），Di 为第 i 期天数，R 为日利率，TP 为总本金，借款期 N=12，24，36...

当 i 等于 12 的整数倍时，Pi=TP×Si(Si 为当期约定还本比例，全部还本期次对应的 Si 合计为 100%）;

当 i 不等于 12 的整数倍时,Pi=0 ,Ai=(TP-P1-P2-...-P(i-1))×R×Di+Pi。

日利率=贷款年利率÷360。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计算。如发生贷款提前结清事项，利息起算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息，不足一期时按实际天数计息。借款日当日还款的，仍需支付当日利息。

（二）还款扣划方式

1.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须绑定以本人实名认证的银行借记卡为载体的账户作为收款账户及还款账户(包括个人人民币结算账户、银行数字人民币个人钱包账户和第三方支付账户；其中，第三方支付账户绑定参照银行账户绑定处理)，并完成该账户下述

四要素信息确认绑定操作：账号（如银行卡号、数字人民币钱包ID、第三方支付账户ID等）、账户名（持卡人姓名、账号ID等）、身份证件号与手机号。“绑定”是指由您本人主动向贷款人提供账户信息，同意并单独授权贷款人收集您的账户信息以及公司执行贷款放款与还款扣款的行为。

2.**借款人应确保在每月还款日的前一日17:00前，向借款人指定的用于偿还贷款人贷款本金、利息、罚息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当期应还款项。**该还款账户余额不足的，贷款人可持续对还款账户进行一次或者多次扣款，直至欠付款项结清为止。

借款人清楚知晓并理解，自动扣款系方便借款人还款，该自动扣款功能不可避免会受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技术、网络、银行要求等各类因素影响而导致扣款失败。**扣款失败的，贷款人不承担相应责任，借款人应密切关注还款提示及结果，并及时主动登录“中邮钱包”APP或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还款服务页面操作还款。**

3.借款人应当保证还款账户功能正常，**且授权贷款人自行或委托合作银行**（包括但不限于邮储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等）、**第三方支付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联、微信支付、支付宝、京东支付、宝付支付、通联支付等）**于还款日及以后从还款账户直接查询、扣收借款人到期应还款项，直至借款人还清全部到期应还款项时止。若借款人逾期还款的，贷款人有权在应还款项范围内对借款人在贷款人的所有绑定的账户进行持续扣款，直至全部贷款结清时止。**

4.借款人在此确认：**贷款人有权随时从借款人绑定的还款账**

户中直接划扣相应款项用于清偿，不足的部分借款人仍应继续清偿。

5.借款人清楚知晓并理解，贷款人为落实反洗钱风控管理、监管合规要求或受支付机构限额政策等客观原因，有权对借款人还款所使用的部分支付渠道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暂停或限额）；贷款人将在合理范围内保留必要的可用还款渠道，切实保障借款人正常还款。因支付机构/清算系统故障、监管政策强制要求、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贷款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导致还款渠道暂时无法使用的，贷款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责任。

（三）提前还款

1.借款人申请提前还款仅可选择贷款全额提前结清（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等）。

2.除上述提前结清款项外，借款人须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提前还款违约金为提前偿还本金的【3%】且不少于【人民币 100 元】。

3.如借款人在申请提现时使用有限制提前还款约定的利息折扣券、免息券、利息抵扣券、固定利率优惠券或其他优惠方式等，而享受利率折扣或利息减免等情况的（具体以申请提现时优惠券或其他优惠方式展示的规则内容为准），在借款人申请本笔贷款提前还款时，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退还贷款期限内已享受优惠权益对应的利息金额。

（四）贷款逾期

1.借款人未能在还款日（含当日）前足额偿还任何到期应付

的贷款本金、利息的，即视为贷款逾期。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的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按罚息利率对借款人逐日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息利率为贷款利率的 1.5 倍，具体计算公式为：罚息=逾期金额×贷款年利率/360×150%×逾期天数。

2. 按上述约定计收罚息的，不影响贷款人享有的其他违约救济权利。

3. **贷款逾期 90 天以内**（含 90 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罚息、利息、本金。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不含 90 天）且借款人支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到期债务的，**则贷款本息及费用的偿还顺序为：本金、利息、罚息。**

（五）合同调整

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标准支付相应息费。在不免除或者减轻贷款人责任、不加重借款人责任、不限制或排除借款人主要权利的情况下，贷款人保留对上述计息、计费、还款规则及本合同其他条款进行修改的权利。修改一经作出**或因利率定价基准调整、开展优惠活动等原因导致相关融资成本发生变动的，由贷款人通过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予以公布或通知，并自贷款人确定的生效日起对借款人产生效力**：1. 官网公告；2. 营业网点公告；3. 客户服务热线提示；4. 手机短信通知；5. “中邮钱包”APP 或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示（站内消息）、前端页面展示提示。

若借款人不同意贷款人对计息、计费、还款规则调整或对本

合同其他条款修改的，应当立即停止申请新的贷款。若借款人继续申请新的贷款，则视为借款人已清楚知晓并同意接受贷款人对计息、计费、还款规则的调整或对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

三、违约与扣款清偿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任意一项或多项情形时，即构成违约：

1. 借款人在协商和签署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存在虚构、伪造、变造、隐瞒、部分遗漏、误导性陈述、虚假性陈述或相关事实、内容与客观事实相悖的。

2. 借款人未按约定使用贷款，或借款人被贷款人合理地认为未按约定使用贷款的。

3. 借款人拒绝或阻挠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或者拒绝向贷款人提供关于贷款使用情况的支付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的。

4.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逾期或未按约定的金额归还贷款本息及罚息（如有）。

5. 借款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其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

6. 借款人离开中国大陆地区前往国外或境外（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定居的，或者借款人办理出境（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手续，且贷款人认为不利于本合同履行的。

7. 借款人的身份证件、住所或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工作单位、工资收入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未告知贷款人，

或者在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记载的借款人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或文件后，借款人未在指定时间内进行书面回应的。

8.借款人发生或涉及任何重大的信贷融资、担保、赔偿或其他还款责任到期不能履行，或者其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或者涉及对其还款能力或对本合同的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刑事/行政/民事诉讼程序、调解程序、仲裁程序、行政处罚程序或其他争议的。

9.借款人发生涉及婚姻关系、赡养/扶养/抚养关系变化或共有财产分割的纠纷或事件，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10.借款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被采取限制高消费、出境等强制执行措施的，或者被税务机关立案调查的，可能因此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

11.借款人发生或涉及对其还款能力、或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其他事件或行为，贷款人认为存在贷款回收风险的行为。

12.借款人未能完全、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

13.借款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二）借款人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时，除另有约定外，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可同时或单独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要求借款人限期或立即纠正违约行为。

2.按本合同约定计收罚息。

3.**随时压降、冻结或终止借款人在贷款人的授信额度，**以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短信、“中邮钱包”APP或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消息、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借款人宣布借款人在贷款人的全部或部分（由贷款人视情况决定）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清偿已经发放的贷款本息及罚息（如有）。

4.依据本合同约定贷款人有权在应还款项范围内对借款人所有绑定的账户进行持续扣款，直至贷款结清时止。

5.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钱塘征信有限公司等经国务院或政府有权部门批准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以及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报送借款人的贷款逾期信息。

6.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借款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贷款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通过公示催告、电话、信函、律师函、短信、微信或支付宝等互联网通讯、电子邮件、面访或提起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进行贷款清收。**

8.根据法律法规等规定可获得的任何其他权利及可采取的救济措施。

（三）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可能对其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者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

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或者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还款义务的，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人的全部或部分（由贷款人视情况决定）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其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清偿已经发放的贷款本息及罚息（如有）等。

四、催收授权

（一）借款人同意，若借款人未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的，贷款人可通过借款人申请贷款时预留的联系方式联系借款人手机、工作单位及住所向借款人进行催收。**借款人逾期后，在无法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为及时恢复与借款人联系，借款人授权贷款人可向**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询问**借款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和/或**请其代为转告借款人与贷款人联系事宜**。为此目的，**借款人在此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必要时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借款人申请贷款时提供的个人身份信息、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等个人信息以及贷款信息提供给其合作机构用于催收管理。**

当借款人的前述联系人、近亲属或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借款人在此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及其合作机构将必要的借款人身份信息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提供予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或其他代偿意愿人。**

借款人确认并承诺在申请贷款时已经将上述事项告知前述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并已征得其同意。

（二）借款人知悉并同意，在借款人逾期后并且贷款人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借款人本人、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信息）无法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的情况下，贷款人可自行及委托合作机构对借款人所属基层公共组织进行走访，并可使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查或走访取得的其他关联第三方联系方式，向其询问借款人的家庭地址、联系方式，了解、核实借款人基本情况以便与借款人取得有效联系，对借款人进行催收。

五、争议解决方式和送达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借款人应与贷款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可向依法设立的金融调解机构提请调解；调解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采取调解方式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下述其中任一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2.被告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3.本合同项下债权受让人住所地（如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4.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二）如双方采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双方同意：

1.若诉讼标的额为管辖法院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二倍以下的，双方一致同意管辖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2.管辖法院可适用包括但不限于督促程序（支付令）在内的各种合法争议解决方式。

3.管辖法院可根据情况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进行开庭审理。

（三）如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办理贷款时签署的额度合同和借款合同（可能一份或多份）中有关“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签署时间离诉讼/仲裁最近的借款合同中的“争议解决方式”条款约定的内容解决双方涉诉讼/仲裁的授信合同和借款合同项下以及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四）基于调解需要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借款人同意并授权**调解机构**根据贷款人所提供借款人联系方式等身份信息**无法联系借款人本人时，可委托但不限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中国广电等电信运营商**协助查询借款人本人新的联系方式，以便通知借款人参与调解。**

（五）借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各类文件、法律文书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非诉阶段、仲裁阶段以及诉讼阶段的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和督促程序产生的各类文件、法律文书或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为借款人申请贷款时向贷款人提供的“居住城市详细地址”和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邮箱地址　　）、电话号码（手机号码　　）、传真、微信、腾讯QQ、支付宝以及“中邮钱包”APP或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提示（站内消息）等】。

（六）借款人出现逾期还款且贷款人已将纠纷提交争议处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机构）处理时，为使诉讼/仲裁/执行程序能顺利进行，**借款人同意并授权争议处理**

机构可以通过第三方业务合作伙伴（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运营商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中国移动、中国广电及其分支机构）**查询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包括借款人名下的手机号码以及根据通信行业标准所规定的各类信息），**并同意争议处理机构可将前述信息用于在仲裁阶段以及法院诉讼（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的仲裁/诉讼/执行文书的电子送达。**

（七）**借款人同意以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接受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委托人）**以及涉诉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相关通知或者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书**，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委托人）以及涉诉后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已按借款人提供的有效送达地址中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用短信方式（含短信链接）或电子邮件发出了相关通知或法律文书、诉讼/仲裁文书的，**前述通知或者文书在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八）**借款人提供的有效送达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内通过EMS快递以书面方式告知贷款人**，且在诉讼、督促、执行、仲裁或调解程序中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告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未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的，**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和通讯方式向借款人送达各类合同文件，人民法院、仲裁机构或调解机构亦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地址向借款人送达诉讼、仲裁、督促、执行、调解等法律文书和诉讼/仲裁文书，**借款人不得以未收到上述通知或文书为由进行抗辩。**

（九）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或贷款人的委托人）、人民法院

和仲裁机构等**可采取本合同约定的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手机号码、邮箱地址、通讯地址、户籍地址、传真、微信、“中邮钱包 APP”及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站内消息方式等）**向借款人以纸质或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送达法律文书或各类通知、文件，若相关机构采取多种方式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的，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十）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是准确、有效的，无论双方约定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等作为争议解决机构，**借款人确认以本条第（五）项借款人信息中预留的邮箱地址、手机号码作为争议解决机构以电子方式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或通知、文件的送达地址以及短信通知号码。如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等依据上述联系方式之一向借款人送达法律文书或各类通知、文件，一经发出视为送达；如发生拒收、退回等情形，亦视为有效送达。**

六、其他

（一）**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互联网仲裁服务商收取的服务费、诉讼费、委托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公证认证费、调查取证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均由借款人承担**。

（二）在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宜以及本业务办理过程中，贷款人与借款人的通信、通讯、电话和短信联系将以“中邮钱包”APP及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确认信息、书面记录、电话记录、短信发送记录等为准。借款人不得以信件接收人或受话人/信息接收人不是借款人本人或者借款人未能知晓/理解有关内容为由提

出异议或者抗辩。

（三）若因借款人提供的银行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该账户状态不正常（包括但不限于销户、挂失、冻结等情况）导致款项划转失败或错误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借款人自行承担。

（四）本合同中的任意条款无效，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五）贷款人无需另行征询借款人同意，即可将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第三方，借款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责任或义务；借款人未征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的，不得将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六）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贷款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已产生的任何义务和责任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七）本合同自双方签署后成立，自贷款人放款之日起生效。

（八）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个人借款凭证、借款人提交的申请贷款文件、资料、证明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涉及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纠纷解决、未尽事宜等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贷款人制定并公布的业务规则（详情见贷款人公告）及金融行业惯例办理。

（十）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业务存在疑问、意见或建议的，可以通过贷款人客户服务与投诉热线 4006695580（9:00-18:00）或客服邮箱 4006695580@youcash.com 联系。

（十一）电子认证服务条款

1.**借款人同意通过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以下简称数字证书）**获得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诚信）**提供的电子认证服务**。

2.借款人在申请、接受数字证书及其相关服务前，需了解《天威诚信电子认证业务规则》（详见天威诚信网站www.itrus.com.cn首页-服务支持-业务声明）中与数字证书相关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3.基于法律规定和电子认证服务的需要，**借款人单独授权并同意贷款人将本人的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脸部图像或视频、银行卡信息、手机号码等身份核验信息的一项或者多项提供给天威诚信（服务热线：400-666-3999）用于为借款人签发、更新、替换数字证书。**借款人使用天威诚信服务期间持续授权天威诚信使用前述信息，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其第三方合作机构传递前述信息用于核实您的真实身份。

4.借款人通过贷款人或者贷款人合作的互联网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应用平台）向天威诚信申请数字证书的，天威诚信将数字证书发送至该应用平台后，则视为借款人接受了该数字证书并同意委托贷款人托管其私钥。

5.数字证书有效期为一年，电子认证服务及证书有效期限届满，借款人需要继续使用服务的，应重新向天威诚信申请办理更新手续。

6.借款人对数字证书享有所有权。借款人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权利，由借款人享有；借款人使用数字证书产生的义务、责任，由借款人承担。

7.借款人使用数字证书中的私钥进行电子签名时，**应用平台**

会采取安全验证机制（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验证、密码口令验证、指纹识别、人脸识别等方式）再次确认应用电子签名是否出于借款人本人的真实意愿，请借款人根据提示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操作以表达借款人的真实意愿。

8.借款人知悉并同意，本合同使用天威诚信签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的方式进行签署，并且借款人认可使用电子签名签署的合同与以书面形式签订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人身份证件号码:

合同签署日期: